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832號

抗 告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洪淑姿

受 刑 人 郭琪豐

上列抗告人因受刑人加重詐欺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3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744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，應由臺灣高等法院更為裁定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原裁定以受刑人郭琪豐犯如原裁定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3所示加重詐欺各罪所處之刑，均經判處罪刑確定在案，因認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之刑為正當，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合併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。固非無見。

二、惟查：

（一）執行刑之量定，固屬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然並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，法院除應遵循刑法第51條規定之外部性界限外，尚應受比例、公平正義原則之規範，謹守法律秩序之理念，體察法律之規範目的，使其結果實質正當，合於裁量之內部性界限，俾與立法本旨相契合。

（二）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2所示各罪刑，前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115年度聲字第15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，已於同年3月5日確定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則原裁定依檢察官聲請，就附表所示各罪合併定應執行刑時（115年2月23日），自應審酌此部分曾定執行刑之情形而為整體評價。

01 (三)原裁定就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3所示各罪，酌定應執行有
02 期徒刑2年10月，從形式上觀察，雖未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
03 所定之法律外部性界限，亦未較重於所示各罪（附表編號1
04 至2）前定之執行刑（有期徒刑3年）與附表編號3所示宣告
05 刑（有期徒刑1年）加計後之總和（有期徒刑4年），惟既未
06 及衡酌上開部分犯罪曾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則原裁定倘考量該
07 情形，是否仍為相同執行刑之酌定，似非無疑。原裁定未及
08 審酌上情而為整體評價，所為刑罰裁量權之行使，難謂允
09 洽。

10 (四)檢察官抗告意旨執以指摘原裁定不當，非無理由，應由本院
11 將原裁定撤銷，且為維持當事人之審級利益，由原審法院更
12 為妥適之裁定。

13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3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

15 刑事第五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16 法 官 汪梅芬

17 法 官 宋松璟

18 法 官 何俏美

19 法 官 黃紹紘

2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1 書記官 陳珈潔

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5 日